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,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2021 临-052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